草原防火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8\_8D\_89\_ E5\_8E\_9F\_E9\_98\_B2\_E7\_c36\_32521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(第130号)现发布《草原防火条例》, 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。 总理 李鹏 1993年10月5日 草原防火条例第 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,积极预防和扑救草 原火灾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保护草地资源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 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草原(包括草山、草地) 的火灾的预防和扑救;但是,林区和城市市区除外。第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的方针。第四条 国务 院农牧业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草原防火主管部门,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。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草原防火工作。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草原防火工作实行有关 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。第 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草原防火的科学研究,推广先进防火技 术。第六条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,应当组织经常性的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公民的 草原防火意识。第七条 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,是公民应尽的 义务。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划定草原防火责任区,确定草原防火责任单位,建立草 原防火责任制度,并定期进行检查。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建设。第九条 草 原上的畜牧企业事业单位、部队、铁路、农场、林场、工矿 企业、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单位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,

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领导下,负责本系 统、本单位范围内的草原防火工作。 一切经营、使用草原的 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(组),重点草原防火区还应当 组织专业扑火队。第十条在行政区域交界处的草原、草原和 森林交界地区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火工作联防制 度,商定召集单位,确定联防区域,制定联防措施,检查、 监督联防区域的草原防火工作。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草原火灾发生规律, 规定草原防火期;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 火险天气时,可以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,规定草原防火管制 期。 草原防火期内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可 以对进入草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。第十二条 草 原防火期内,在草原上禁止野外用火;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 的,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(一)因烧荒、烧茬、烧灰积肥、 烧秸秆、烧防火隔离带等,需要生产性用火的,须经县级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。 生产性用火经批准的,用火单 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,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,准备扑火工具 , 落实防火措施, 严防失火。(二)在草原上从事牧业或者 副业生产的人员,需要生活性用火的,应当在指定的安全地 点用火,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,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。(三)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人员,必须服从当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防火管 制。第十三条草原防火期内,在草原上作业和通过草原的各 种机动车辆,必须安设防火装置,采取有效措施,严防漏火 、喷火和机动闸瓦脱落引起火灾。行驶在草原上的旅客列车 和公共汽车,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

, 严防旅客随意丢弃火种。 在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, 必 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,严防失火。第十四条 草原防火期 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;需要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、 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,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草 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,并落实防火措施,做 好灭火准备工作。第十五条 草原防火期内,部队处置突发性 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,需要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进行实弹 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,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,并落实 必要的防火措施。第十六条 草原防火管制期内,严禁在防火 管制区内的一切野外用火,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机械设备 和居民生活用火,必须严格管理。第十七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 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,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组织有关单 位有计划地进行下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:(一)设置火情了 望台;(二)在国界内侧及重要设施、工矿企业、学校和居 民点等周围,开设防火隔离带;(三)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 具、灭火器械和观察、通信器材等,修筑防火公路,储备必 要的防火物资。进行大面积的草原建设,应当同时制定草原 防火设备的建设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第十八条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防火专用车 辆、器材、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,并定期检查实施情 况。第十九条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,应当联合建立 草原火险监测制度。各级气象机构应当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 需要,做好草原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。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 扑救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灾,必须立即扑救 ,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。当地 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,必须立即组织

当地军民扑救,同时逐级上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 主管部门对下列草原火灾,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农牧业部门 草原防火机构:(一)国界线附近的草原火灾;(二)重大 、特大草原火灾;(三)威胁居民点和重要设备的草原火灾 ;(四)威胁原始森林的草原火灾;(五)超过二十四小时 尚未扑灭的草原火灾; (六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界地区 危险性大的草原火灾; (七)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草原火灾 第二十一条 扑救草原火灾,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 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。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 迅速赶赴指定地点,投入扑救。 扑救草原火灾,不得动员残 疾人、孕妇和儿童参加。第二十二条 扑救草原火灾时,畜牧 部门应当做好家畜的转移和疏散;气象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与 火灾有关的气象预报:铁路、交通和民航等部门应当优先提 供交通运输工具;邮电部门应当保证通信畅通;民政部门应 当妥善安置灾民;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草原火灾案件,加 强治安管理;商业、供销、粮食、物资、能源、卫生等部门 ,应当做好有关物资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。 第二十三条 草 原火灾扑灭后,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指定 的单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,清除余火,并留有足够的 人员看守火场,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检查验收合格后,方可撤出看守人员。第四章 善后工作第二 十四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 门及时制定草原改良计划,组织实施补播草籽等技术措施, 恢复草场植被,并做好人畜疫病的防治和检疫,防目疫病的 发生和传播。第二十五条 因扑救草原火灾负伤、致残或者牺

牲的,国家职工(含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合同制 工人和临时工,下同)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 费用,给予抚恤;非国家职工由火灾肇事单位按照国务院有 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医疗费用、给予抚恤,火灾肇事单位 确实无力承担的,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医疗费用、给予 抚恤。 对在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,按照《革命烈士褒扬条 例》的规定,应当追认为烈士的,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。第二十六条 扑火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:(一)国家职工 参加扑火期间的工资、旅差费,由所在单位支付;(二)国 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,非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 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,以及扑火期间所消耗的其他费 用,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,由火灾 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支付;火因不清的,由起火单位支付; 火灾肇事单位、肇事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 . 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支付。第二十七条 发生草原火灾后,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,应当组织或者会同 公安等有关部门,对火灾的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肇事人 、受害草原面积、家畜种类和数量、珍稀野生物种的种类和 数量、扑救情况、物资消耗、其他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,以 及对生态环境和生产的影响等进行调查,载入档案。 本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所列的草原火灾, 以及烧入居民点、烧毁重要设施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草 原火灾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建立专门档案,并报国务院农牧业部门草原防火机构。第二 十八条 发生草原火灾后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 门应当按照下列草原火灾的划分标准进行统计:(一)草原

火警:受害草原面积一百公顷以下,并且直接经济损失一万 元以下的; (二)一般草原火灾:受害草原面积一百公顷以 上二千公顷以下,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,或者造成重伤十人以下,或者造成死亡三人以下,或者造 成死亡和重伤合计十人以下(其中造成死亡三人以下)的; (三) 重大草原火灾:受害草原面积二千公顷以上八千公顷 以下,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,或者造 成重伤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,或者造成死亡三人以上十人以 下,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(其中造 成死亡三人以上十人以下)的;(四)特大草原火灾:受害 草原面积八千公顷以上,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, 或者造成重伤二十人以上,或者造成死亡十人以上,或者造 成死亡和重伤合计二十人以上(其中造成死亡十人以上)的 。 前款所称"以上"含本数 ,"以下"不含本数。第二十九 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,应当按照草原火灾 统计报表的要求,进行草原火灾统计,报上一级草原防火主 管部门和同级公安部门、统计部门。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由国 务院农牧业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,报国家统计部门备案。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给予奖励:(一 ) 严格执行草原防火法规,预防和扑救措施得力,成绩突出 的; (二)发生草原火灾后,积极组织扑救,或者在扑救草 原火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,成绩显著的;(三)发现草原火 灾及时报告,或者及时采取措施扑救,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; (四)发现纵火行为,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; (五) 在查处草原火灾案件中做出贡献的;(六)在草原防火科学 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; (七)连续从事草原防火工作十五年 以上,工作有显著成绩的。第三十一条有下列第(一)项、 第(二)项所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纠正,可以给予警告或者 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;有第(三)项、第(四) 项、第(五)项所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,并处以一百元 以下的罚款;有第(六)项、第(七)项所列行为之一的, 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,造成损失的,应当负赔偿责任: (一)草原防火期内,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; (二) 草原防火期内,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、吸烟、随意用火, 但是未形成火灾危害的; (三)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 辆和机械设备,成为火灾隐患的;(四)有草原火灾隐患, 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通知仍不清除的;(五)拒绝或者防碍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实施防火检查的;(六)损毁防火设施设 备的; (七)过失引起草原火灾,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。对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或者在草原防火工作中的失职 行为或者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的人员,并可以根据情节 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 单位决定。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接到处罚 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 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、又不履行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。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点草原防火区 .

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,报国务院农牧业部门备案。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由国务院农牧业部门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五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可以根据本条例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定实施办法。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